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71 号，以下简称《条例》）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本年度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六个部分：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报告中的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本局政府网站（<http://wlj.xm.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联系电话：0592-5371091）。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国办、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夯实公开工作基础

等方面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满足群众需求。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根据文化和旅游工作特点，及时发布重点工作信息，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畅通线上、线下依申请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答复效率。2025 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发布政务信息 3920 条，其中，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 5 件，到期失效 1 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 11 件；依法受理 13 件依申请公开，均在时限内办理答复。

（二）提高信息发布频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新媒体矩阵更新频率，落实政务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常态化、互动交流便民化，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2025 年，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召开 4 场新闻发布会，参加市政府领导在线访谈 1 期。政务网站收到网站互动留言 1718 条，发布意见征集 6 期。厦门文旅微信公众号共推送推文 887 篇，微博号发布文章 2509 篇，视频号发布视频 1376 条，抖音号发布视频 725 条，视频平台直播共计 90 场，今日头条号推文 800 篇。

（三）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做好政务服务事项“五级十五同”标准优化动态调整，推动“数据最多采一次”“无证明城市”审批业务规范化工作，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办理，提升政务服务数据汇聚的及时性、准确性。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共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 84 项，已全部入驻市

政务服务中心。

（四）强化政府信息监督保障。积极参加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培训。定期检查新媒体矩阵情况，确保新媒体矩阵管理规范、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上级部门的测评检查反馈问题，认真做好自查整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0	1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1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1		
行政强制	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	申请人情况
------------------	-------

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2	0	0	0	0	0	2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 重复申请	2	0	0	0	0	0	2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7	0	0	0	0	0	7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随着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需求的提高和扩大，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工作要求也逐步提高。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队伍建设在专业和理论水平还有待提升。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加强对重要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文件的学习，提高理论知识水平；二是建立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开展

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会议，总结和交流工作经验和学习心得，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工作水平。

六、需要说明的事项

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总数主要统计网上申请数和到办公场所当面申请、信函申请数，通过向业务处室咨询、电话咨询或网站留言咨询的形式获得信息的不做统计。

